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七人，实际表决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

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